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2號

原告 李明杰  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百州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經查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。另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6,384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3,272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」（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319,656元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、編號4至6、編號10項目，合計128,843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 $2/3$ 即8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33元【計算式： $3,420 - 887 = 2,533$ 】，另原告聲明第(三)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3元【計算式： $2,533 + 3,000 = 5,533$ 】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

01 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  
02 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  
03 5日內向本院繳納5,5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  
0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 
09 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1 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12 【附表】

13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14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原領工資補償	77,191
2	醫療費用	17,149
3	看護費用	36,000
4	特休假折算工資	6,300
5	喪假期間工資	11,800
6	資遣費	20,280
7	失業給付差額	69,006
8	勞保保險差額損害	13,842
9	喪葬津貼差額	54,816
10	提繳勞工退休金	13,272
合計		319,656